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 (南片泵站)

采购编号：0024-00052807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5104650-000544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03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215104650-0005448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03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注：★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合同履约期限	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同时，若招标有效期内年度预算发生削减，中标人不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金额的，采购人将重新启动招标程序。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度。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金额/366*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一招三年首年)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3225484
8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张贝 电话：021-52689780*8013
9	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对 102 座泵站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现场设备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

		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相关的政策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2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p>
15	现场踏勘	/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提问递交或邮箱至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同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p> <p>联系人：张贝</p>

		邮箱：shzx_zb@163.com
17	招标答疑 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账 户 名 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p> <p>账 号：216320100100208188</p>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306 室</p>
23	投标文件 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制度标准等（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8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 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	1、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p>2、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如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p>
31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32	其它	<p>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95763/400-881-7190。</p>
3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5104650-0005448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03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预算金额（元）：2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是对 102 座泵站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现场设备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同时，若招标有效期内年度预算发生削减，中标人不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金额的，采购人将重新启动招标程序。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度。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金额/366*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2-26** 至 **2024-03-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306 室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3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2254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 021-52689780*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贝

电话：021-52689780*80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_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采购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400-881-719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

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_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3)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40.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400-881-7190）。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项目。

二. 项目背景

为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水口监督管理，2017年3月水利部下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水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要求各流域和省区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职，强化基础，严格监管，加大投入，用两年左右时间补上入河排水口监管存在的短板，建立起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入河排水口监管体系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入河排水口管理协作机制，做到入河排水口设置有审批、整治依规划，排污状况有监控、排污总量不超标，实现改善河湖水质、推进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

2017年8月22日，上海市水务局下发了“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如何排水口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17】1017号），提出“按照党中央五大发展理念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的要求，本市将以“属地管辖，全过程管理”为原则，按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水口的监督管理，建立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入河排水口监管体系，做到入河排水口设置有审批、整治依规划，排污状况有监控、排污总量不超标，实现改善河湖水质、推进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的总体要求。

目前，上海市已建成了覆盖全市的入河排水口监测平台，采用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完成其他工业企业排污口、自来水厂退水口、污水处理站（崇明）排污口、市政泵站排水口的水量水质监测系统的新建和完善工作。

三. 项目目标

本项目作为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南片区域102座排水泵站自动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含1座泵站工情监测系统）和数据接入平台运维工作，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以保证该系统数据及时、准确、有效。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测站点运维及要求

本项目是对102座泵站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开展运维工作，现场

设备系统的总体架构由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各站点设备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具体站点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1	复兴东路	35	平阳	69	华江
2	陆家浜	36	华泾北	70	新福建北
3	文庙	37	永川	71	西藏北
4	延安东	38	景东	72	新师大
5	蒙自	39	景谷	73	华盛
6	和田	40	红旗	74	广肇
7	水电	41	兰坪	75	曹杨（雨）
8	虹镇	42	龙水南路	76	北虹南
9	汉阳	43	微电子	77	新客站（雨）
10	大名	44	合川	78	华阳
11	三门	45	延安西	79	大武川
12	广中	46	虹南	80	剑河
13	东体	47	北新泾南	81	江西北
14	江湾东	48	虹桥枢纽 1#	82	江西中
15	江湾西	49	虹桥枢纽 2#	83	凯旋
16	临平	50	虹桥枢纽 4#	84	新昌平
17	横浜	51	漕溪	85	苗圃西
18	曲阳	52	康健	86	罗秀
19	武进	53	莲花	87	龙柏
20	溧阳	54	平南	88	福建中
21	华昌	55	桃浦智慧城	89	肇嘉浜
22	新大连	56	新蒲汇塘	90	林家巷
23	双阳	57	长桥	91	铜川（雨）
24	民星南(临)	58	吴中	92	江苏
25	民星北	59	龙华机场	93	万航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26	国顺东	60	梅陇	94	武宁
27	惠民	61	龙华西	95	西藏中
28	霍山	62	小木桥雨	96	叶家宅
29	新凤城	63	华漕	97	芙蓉江
30	新昆明	64	中山西	98	新古北
31	鞍山	65	徐浦	99	云岭西(雨)
32	武川	66	华泾西	100	新汉阳泵站
33	水产	67	新宛平	101	宜川西
34	嫩江	68	陇西	102	沪青平

注：1) 其中沪青平泵站包含泵站开停信号、水位监测等泵站工况监测设备运维；2) 本项目包括 102 座站点数据通讯费用及采样短信发送费用；

2. 日常巡视检查及要求

(1)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等设备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2) 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各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每2月对各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4) 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平台主要提供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存储、应用、分析等功能。对数据接入平台开展日常运维，运维工作包括进行检查维护，对功能模块进行优化调整，对数据开展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汛期每日对平台各模块功能进行检查2次，非汛期每日1次检查，确保运行正常稳定；

(5) 为确保部分重要敏感地区监测要求，针对重要站点开展重点运维工作，具体站点及运维要求由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站点故障处置内容及要求

(1) 故障处置包含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等设备故障进行现场抢修；

(2) 在发生泵站施工改造等设备停运特殊情况时，及时做好相应站点的设备拆除和入库保管工作，保管期间同步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待满足安装条件，及时恢复；

(3) 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 4 小时内响应；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故障需 24 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 48 小时内恢复解决。

4. 备品备件配置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运维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5. 其他要求

在发生泵站施工改造等设备停运特殊情况时，及时做好相应站点的设备拆除和入库保管工作，保管期间同步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

五、项目质量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和数据接入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以保证该系统数据及时、准确、有效，项目运维质量及管理要求如下。

1. 运维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协助采购人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保证工作，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 85%，且一次采样成功率不低于 70%，低于上述标准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价的 5%进行扣除。（一次采样成功率=发生放江时仪器采样次数/总放江次数*100%）

(2) 投标人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2. 运维队伍配置需求

(1) 人员配置

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具有给排水或环境保护高级职称。

2) 现场巡检组，不少于 2 组，每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人员，对全部站点开展现场日常巡查工作；

3) 应急处置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备站点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司机 1 人，开展现场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4) 软件调试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通过系统平台查找故障原因，并与现场巡检人员沟通处置故障；

5) 数据平台运维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平台日常维护数据接入等运维工作。

(2) 车辆及设备配置

运维单位需配备专用运维车辆进行现场运维工作。车辆配置：车身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小

型客车或小型面包车，并配备相应的维护设备和工具。

(3) 安全管理要求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4) 文档资料要求

运维单位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运维单位需做好各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档案资料管理，建立一站一档案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维护更新。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招标方的商业秘密，对招标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招标方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六. 运维服务周期

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同时，若招标有效期内年度预算发生削减，中标人不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金额的，采购人将重新启动招标程序。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度。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金额/366*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第五部分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的运维（南片泵站）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等相关事项，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102 座排水泵站自动水质监测站点运维和数据接入平台运维。

（二）本合同服务范围：

1、站点运维范围，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2、平台运维范围，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

二、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正常稳定运行，使各监测站点设

备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乙方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日常巡视检查要求如下:

1、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每2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二) 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1、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保证工作,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85%,且一次采样成功率不低于70%,低于上述标准的,招标方将按照合同价的5%进行扣除;(一次采样成功率=发生放江时仪器采样次数/总放江次数*100%)

2、乙方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

(三) 安全管理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四) 应急保障

1、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等系统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乙方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2、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五) 维修备件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六）其他要求

1、在发生泵站施工改造等设备停运特殊情况时，及时做好相应站点的设备拆除和入库保管工作，保管期间同步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

2、做好各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档案资料管理，建立一站一档案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维护更新。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的站点清单及相关资料等；

2、负责对本合同运维项目的服务进行督促、协调和验收；

3、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运维，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严格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技术规范实施运维；

3、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运维方案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运维方案。乙方擅自变更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应派遣经验丰富、协调管理能力强的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运维，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运维项目应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方可实施的，负责向相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

6、有权拒绝甲方有违安全操作的指令或服务安排；

7、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根据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30%的预付款；

2、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款项；

3、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款项；

4、剩余10%服务报酬，根据本合同项目验收结果，2024年12月31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按照招标文件支付余款；

5、补充说明：

本合同运维供应商（乙方）如与上年度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签订前本年度已产生运维工作量费用按照本年度合同金额比例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上年度供应商进行结算。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运维工作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日。如下一年度运维供应商发生变更，且已产生下一年度运维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则由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按照下一年度运维合同金额比例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或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有关技术质量标准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报酬应当返还给甲方，并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

理；

(二)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内容属于保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附：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二》。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满足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1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控制价的，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3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 值 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需求理解（主观分）	0~15	<p>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分析、理解；</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理解程度分三档综合评定，</p> <p>理解程度优于实际需求的得 10-15 分，</p> <p>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5-9 分，</p> <p>不符合得 0-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方案（主观分）	0~20	<p>从供应商编制运维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2-20 分，</p> <p>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得 8-11 分，</p> <p>不符合得 0-7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主观分）	0-10	<p>针对所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如各项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等进行评分：</p> <p>1.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完善、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8-10 分；</p> <p>2.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一般、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p> <p>3. 未提供或提供了相关服务措施和承诺，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主观分）	0~10	<p>针对性制定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从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8-10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3. 未提供或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主观分）	0~20	<p>与职责分配的合理性；拟投入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所获资格证书等整体情况进行评分：</p> <p>项目组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是否满足日常运维管理项目需要；提供负责人、安全员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予得分。人员配置科学可行的得 15-20 分；基本可行的得 7-14 分；可行性较差的得 0-6 分。</p>
项目配件配置情况(主观分)	0-10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得 4-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得 0-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相关业绩（客观分）	0~5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水务、水利、泵闸自动化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按 5 个项目计取。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
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全职员工，与本公司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且由
本公司缴纳社保。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计			

单位：元

- 注：1、报价中包括职工作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薪酬、措施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修改表格细项。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格式 5-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5-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5-3）；
-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5-4）；
- 6、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 5-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方案及评分办法的运维方案，项目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自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附：相关资料（信用分情况等）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